

關愛基金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延續試驗計劃）
簡介

（供延續試驗計劃的新申請人參考）

I. 背景及目的

關愛基金（基金）於 2018 年 2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支援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為他們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旨在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試驗計劃於 2018 年 2 月推行至 2021 年 1 月底，並於 2021 年 2 月延續推行 32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而由 2021 年 10 月起，試驗計劃將以新運作模式推行，並繼續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

II. 受惠資格

- 延續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須為：
 - (a) 60 歲或以上；及
 - (b) 因病況暫時失去自理能力，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護人員評估為有過渡期護理及支援需要（即出院後需要臨時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但未能受惠於現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註一）。

III. 現行運作模式（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底）

i. 轉介手續

- 延續試驗計劃於醫管局轄下三個醫院聯網（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的十間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靈實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沙田醫院、大埔醫院、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推行。
- 上述醫院的醫護人員會首先為有需要的長者病人作出評估及出院規劃，以便為離院長者規劃合適的護理、康復及照顧支援；隨後會轉介有需要的長者到社署離院支援組（離院支援組）。
- 離院支援組的社工會向長者及／或其家人解釋延續試驗計劃的內容及細節，並協助有意參加延續試驗計劃的長者遞交申請至社署關愛基金組進行經濟狀況審查。

ii. 審批申請

- 社署會根據長者申請人遞交的資料處理其申請。完成審批後，社署關愛基金組會透過離院支援組向長者發出審查結果通知書，通知長者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
- 提出申請時，申請人**毋須**遞交相關的入息文件。關愛基金組會在處理申請或長者接受津貼期間抽查個案，並要求有關人士提交詳盡的經濟狀況及相關資料以供核實。

iii. 服務提供及服務津貼安排

- 離院支援組於收到社署關愛基金組通知符合申請資格的長者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後，會為他們提供專業支援，協助他們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認可服務機構轄下參與延續試驗計劃的服務單位和過渡期服務組合。
- 所有服務津貼不會直接向長者發放，參與延續試驗計劃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其所須支付的金額會根據其每月住戶入息而定。延續試驗計劃共設六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社署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以釐訂各級別的家庭收入水平（註二及註三）。基金會支付共同付款後服務券面值的所有餘額，負擔能力較低的長者可獲較多的基金資助。延續試驗計劃的共同付款表載於附件一。
- 延續試驗計劃接受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不同成員人數的家庭各有指定的每月平均入息上限。有關計算家庭入息方法請參考附件二的「收入申報指引」。社署會根據符合資格的長者在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每月家庭入息，釐定其共同付款級別。
- 接受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付款是按日按比例計算；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付款則以每月服務券價值計算（如長者於離院首月使用社區照顧服務，該月的服務券價值可按最低服務券價值或使用服務日數按比例計算）。
- 接受延續試驗計劃服務的長者必須每月繳付相關服務費。
- 社署會定時核實長者的受惠資格，如受惠長者已離世或接受政府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等，該長者將不再符合資格，基金將於該長者不再符合資格的月份的下一個月開始停止支付相關津貼。
- 長者若因任何原因於延續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再度符合受惠資格，可向離院支援組重新提出申請。

IV. 新運作模式（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底）

- 在2021年10月起的新運作模式下，社署將會透過邀請建議書的方法甄選三個非政府機構，各設立一支過渡期照顧隊，分別為由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三個醫管局聯網轉介的有需要長者提供服務。相關醫院的醫護人員會首先為有需要的長者病人作出評估及出院規劃，以便為離院長者規劃合適的護理、康復及照顧支援；隨後會轉介有需要的長者到過渡期照顧隊，由過渡期照顧隊為長者提供為期一般不超過四個月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新運作模式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如符合資格的長者在延續試驗計劃推行新運作模式前已遞交申請（即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社署將按上文第III段所述現行運作模式處理其申請，並由離院支援組為符合資格的長者繼續提供合共不超過六個月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直至服務完結為止。

V. 申請人的責任

-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有關的資料有任何改變，申請人應盡快向離院支援組或社署關愛基金組申報。在社署抽查其個案時，他們必須提交詳盡的資料以供核實。此外，如核實有任何由基金多付的津貼，他們必須退還有關津貼的金額予社署關愛基金組。

VI. 查詢

-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電話：3422 3090
傳真：3427 9890
電郵：ccfenq@sw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社會福利署離院支援組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3 樓 2311 室
電話：3107 8037
傳真：2117 2990
電郵：ebenq@swd.gov.hk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
- 關愛基金網頁：www.communitycarefund.hk

註釋

- 註一：現時政府與醫管局合作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服務對象主要是剛離開醫管局醫院，並經醫管局醫護人員評估為有較高機會於短期內再次緊急入院的長者。該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出院規劃、康復服務、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及護老者培訓，旨在減低這些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風險。
- 註二：住戶人數包括申請人及其入住公立醫院前與其在港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而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住戶人數內的家庭成員必須為香港居民。
- 註三：每月家庭入息限額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之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請人及以上註二所述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入息，並以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並包括以下項目：
- (i)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及
 - (ii)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
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延續試驗計劃）
共同付款級別（2021年4月1日生效）

共同付款級別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受助人適用)	II	III	IV	V	VI ^{註1}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註2}						
共同付款%	5%	8%	12%	16%	25%	40%
住戶人數 ^{註3}	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受助人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7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 75% - 10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 100% - 15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 150% - 17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 > 175%
1		≤ \$7,350	\$7,351 - \$9,800	\$9,801 - \$14,700	\$14,701 - \$17,150	> \$17,150
2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5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 50% - 7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 75% - 12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 125% - 15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 150%
3		≤ \$9,650	\$9,651 - \$14,475	\$14,476 - \$24,125	\$24,126 - \$28,950	> \$28,950
4		≤ \$15,200	\$15,201 - \$22,800	\$22,801 - \$38,000	\$38,001 - \$45,600	> \$45,600
5 ^{註4}		≤ \$20,250	\$20,251 - \$30,375	\$30,376 - \$50,625	\$50,626 - \$60,750	> \$60,750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 顧服務券價值 ^{註5}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共同付款金額					
\$15,909	\$795	\$1,273	\$1,909	\$2,545	\$3,977	\$6,364

註1：包括不願意接受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士。

註2：「離院支援組」會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安排其使用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註3：按2020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

註4：住戶人數6人或以上，將會同樣按政府統計處公布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相應的計算。

註5：服務券面值將隨「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價值而調整。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延續試驗計劃）
共同付款級別（2021年4月1日生效）

共同付款級別	I (綜合社會保障 援助受助人適用)	II	III	IV	V	VI ^{註1}
社區照顧服務 ^{註2}						
共同付款%	5%	8%	12%	16%	25%	40%
住戶人數 ^{註3}	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受助人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7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 > 75% - 10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 > 100% - 15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 > 150% - 17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 175%
1		≤ \$7,350	\$7,351 - \$9,800	\$9,801 - \$14,700	\$14,701 - \$17,150	> \$17,150
2		全港相關住戶每 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 > 50% - 7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 > 75% - 12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 > 125% - 15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 150%
3		≤ \$9,650	\$9,651 - \$14,475	\$14,476 - \$24,125	\$24,126 - \$28,950	> \$28,950
4		≤ \$15,200	\$15,201 - \$22,800	\$22,801 - \$38,000	\$38,001 - \$45,600	> \$45,600
5 ^{註4}		≤ \$20,250	\$20,251 - \$30,375	\$30,376 - \$50,625	\$50,626 - \$60,750	> \$60,750
5 ^{註4}	≤ \$26,850	\$26,851 - \$40,275	\$40,276 - \$67,125	\$67,126 - \$80,550	> \$80,550	
社區照顧服務券 價值 ^{註5}	不同價值的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共同付款金額					
\$9,980	\$499	\$798	\$1,198	\$1,597	\$2,495	\$3,992
\$8,470	\$424	\$678	\$1,016	\$1,355	\$2,118	\$3,388
\$7,540	\$377	\$603	\$905	\$1,206	\$1,885	\$3,016
\$6,040	\$302	\$483	\$725	\$966	\$1,510	\$2,416
\$4,170	\$209	\$334	\$500	\$667	\$1,043	\$1,668

註1：包括不願意接受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士。

註2：「離院支援組」會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安排其使用社區照顧服務。

註3：按2020年第三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

註4：住戶人數6人或以上，將會同樣按政府統計處公布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相應的計算。

註5：服務券面值將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價值而調整。如長者於離院首月使用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該月的社區照顧服務券價值可按使用服務日數按比例計算。

關愛基金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延續試驗計劃）
收入申報指引

一. 須申報收入時段計算：

家庭每月入息以申請人與其入住公立醫院前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請參閱簡介內家庭成員的定義）於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例如申請人於 2021 年 2 月填報申請表，則申請人及其入住公立醫院前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須為香港居民）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實際收到的收入，均須計入家庭收入；若在須申報時段以外的收入，則不計算在內。申報時段例子如下：

填報申請表月份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須申報收入時段	2020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須申報的收入：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及
2.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三. 收入計算方法：

1. **每月定時發放的收入**：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方法為申報時段的三個月內的總收入除以三；
2. **每隔一段時間定期發放／或不定期發放的收入**：如有關收入於申報時段的其中一個月內收到，計算方法為收到的總收入除以其所涵蓋的時間。若有關收入並非在上述時段內收到，則不需計算在內；
3. 如屬外幣收入，則以收到該外幣當日的港元匯價為計算。

四. 計算收入例子：

申請人陳大文現於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他在入住公立醫院前與妻子、兒子及妹妹同住。根據延續試驗計劃下家庭成員的定義，陳大文的妹妹不納入為家庭成員，故陳大文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人數為三人。

假設陳大文於 **2021 年 2 月 15 日** 填報申請表，其收入**須申報時段應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下表列出陳大文於該時段的家庭收入：

	2020年11月期間	2020年12月期間	2021年1月期間
陳大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 A 公司股票的全年股息港幣 1,200 元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半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 1,000 元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p>平均每月收入</p> <p>= 股息收入 (A 公司股息每月平均值) + 定期存款收入 (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每月平均值) + 子女／親友供給每月港幣 500 元</p> <p>= (港幣 1,200 元 ÷ 12) + [人民幣定期利息 1,000 元 x 1.2 (假設收到該外幣利息當日的港元匯價為 1.2) ÷ 6]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3]</p> <p>= 港幣 100 元 + 港幣 200 元 + 港幣 500 元</p> <p>= 港幣 800 元</p>		
妻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 賣出 B 公司股票獲利港幣 2,400 元
	<p>平均每月收入</p> <p>= 租金收入每月平均值 + 買賣股票利潤 (賣出 B 公司股票利潤每月平均值)</p> <p>=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1,500 元)] ÷ 3 + (港幣 2,400 元 ÷ 3)</p> <p>=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800 元</p> <p>= 港幣 2,300 元</p>		
兒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職薪酬港幣 8,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職薪酬港幣 7,700 元及年終花紅港幣 6,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職薪酬港幣 8,000 元
	<p>平均每月收入</p> <p>=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年終花紅收入每月平均值</p> <p>= [(港幣 8,000 元 + 港幣 7,700 元 + 港幣 8,000 元) ÷ 3] + [港幣 6,000 元 ÷ 12]</p> <p>= 港幣 7,900 元 + 港幣 500 元</p> <p>= 港幣 8,400 元</p>		

申請人陳大文及其同住家庭成員的平均每月總收入：

= 陳大文平均每月收入 (800 元) + 妻子平均每月收入 (2,300 元) + 兒子平均每月收入 (8,400 元)

= **港幣 11,500 元**

請注意：社署會在處理申請或申請人接受津貼期間抽查個案，申請人須保留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員於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詳盡入息資料／證明，以供全面審查。如申請人未能向社署提供所需的資料作查核，社署有權取消申請人的受惠資格，及／或要求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由基金支付的津貼。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延續試驗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申請人除不得申領延續試驗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